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已轉讓名下所有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mar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 (1) 授出購股權；
(2)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常悅道3號企業廣場2期2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enmars.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3
董事會函件	4-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A」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包括建議授出購股權予陸先生、劉女士及劉先生)
「公佈B」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之定義相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Goldenmar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uab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緊隨授出購股權之最後一項尚未達成條件獲達成後當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常悅道3號企業廣場2期29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向陸先生、劉女士及劉先生授出購股權、建議更新及更改公司名稱

釋 義

「承授人」	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提呈認購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陸先生、劉女士及劉先生)的統稱，而各自為「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雲浦先生，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陸先生」	指	陸建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
「劉女士」	指	劉詠詩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購股權」	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更新」	指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藉此可授出新購股權以認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的新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初期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其後如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8333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且現正生效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GoldenMars^{Technology}
Goldenmar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執行董事：
陸建明先生
彭中輝先生
劉詠詩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雲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康成先生
沈易先生
牟斌瑞先生
藍沛樂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常悅道3號
企業廣場2期29樓

- (1)授出購股權；
(2)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3)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就向陸先生、劉女士及劉先生授出購股權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ii)有關就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iii)有關就更改公司名稱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的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1) 授出購股權

誠如公佈A(即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佈)所載,本公司有條件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88,000,000股股份,惟須待各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3,856,560,000股已發行股份。由於向陸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十二個月期間將會超出已發行股份之0.1%,及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陸先生授出購股權須另行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由於向陸先生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十二個月期間將會超出已發行股份之1%,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向陸先生授出購股權須另行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向劉女士及劉先生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十二個月期間將會分別超出已發行股份之1%。因此,向陸先生、劉女士及劉先生授出購股權及其接納須根據上市規則須分別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而上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向陸先生、劉女士及劉先生授出購股權之主要條款

-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0.55港元,行使價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49港元;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472港元;及
 - (iii) 股份面值每股0.0008333港元。
- 授予陸先生的購股權數目 : 85,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持有每份購股權可認購一股股份
- 授予劉女士的購股權數目 : 42,6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持有每份購股權可認購一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 授予劉先生的購股權數目 : 10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持有每份購股權可認購一股股份
- 授出代價 : 於購股權獲接納後，陸先生、劉女士及劉先生各自應就獲授購股權而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
- 購股權有效期及歸屬期 : 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i)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下調至最接近整數)將於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止期間可予行使。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無條件歸屬；
 - (ii)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下調至最接近整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止期間可予行使。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歸屬；及
 - (iii)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下調至最接近整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止期間可予行使。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歸屬。
- 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權利 : 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將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故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賦予持有人與已發行股份相同之有關投票、股息或其他分派及轉讓權利。然而，於購股權獲行使且相關股份獲發行前，購股權本身並不附帶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

董事會函件

有關陸先生、劉女士及劉先生以及分別向彼等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姓名	身份	向有關承授人 授出之購股權 獲行使時將予發行 之股份數目	所授出之購股權 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佔授出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陸建明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85,000,000	2.2%
劉詠詩	執行董事	42,600,000	1.10%
劉雲浦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總經 理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 事。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 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主 席，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 十六日起生效	100,000,000	2.59%

向陸先生授出購股權、向劉女士授出購股權及向劉先生授出購股權並非互為條件。

授出購股權之理由

(a) 向陸先生授出購股權

陸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陸先生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營運及戰略發展。

於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上市後並無向陸先生授出任何購股權。董事會認為，向陸先生授出購股權為肯定陸先生於過去及持續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表現以及本公司增加股東價值之策略成果作出巨大貢獻之適合方式。建議授出旨在感謝陸先生之貢獻及努力，以及出於購股權乃長遠激勵彼於日後持續投入及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向陸先生授出購股權已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彼等認為陳先生對本集團非常重要，應向彼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給予獎勵。

(b) 向劉女士授出購股權

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女士負責採購及存貨控制。授出購股權乃激勵彼於日後持續投入及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

於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上市後並無向劉女士授出購股權。董事會認為，向劉女士授出購股權為肯定劉女士於過去及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適合方式。建議授出旨在感謝劉女士之貢獻及努力，以及出於購股權乃長遠激勵彼於日後持續投入及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

向劉女士授出購股權已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彼等認為劉女士對本集團非常重要，應向彼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給予獎勵。

(c) 向劉先生授出購股權

劉先生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授出購股權乃激勵彼於日後持續投入及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

於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上市後並無向劉先生授出購股權。董事會認為，向劉先生授出購股權為肯定劉先生於過去及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適合方式。建議授出旨在感謝劉先生之貢獻及努力，以及出於購股權乃長期激勵彼於日後持續投入及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

向劉先生授出購股權已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彼等認為劉先生對本集團非常重要，應向彼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給予獎勵。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授出購股權予承授人之前的股權架構；及(ii)悉數行使所有購股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直至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時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授出購股權予承授人之前		悉數行使所有購股權時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陸建明先生(附註1)	2,155,680,000	55.90	2,240,680,000	54.06
劉詠詩女士(附註2)	23,256,000	0.60	65,856,000	1.59
劉雲浦先生	-	-	100,000,000	2.41
姚建輝先生(附註3)	536,088,000	13.90	536,088,000	12.93
其他公眾股東	1,141,536,000	29.60	1,201,936,000	29.01
	<u>3,856,560,000</u>	<u>100</u>	<u>4,144,560,000</u>	<u>100</u>

附註

- (1) 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 於合共2,155,68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各自於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中分別持有50%權益。該等股份已抵押予Guotai Junan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根據本公司可得的資料，Guotai Junan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由Guotai Junan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Guotai Junan (Hong Kong) Limited由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擁有65.17%。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由Guotai Juna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Guotai Juna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由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全資擁有。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由Shanghai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擁有36.22%。
- (2) Nice Rate Limited於合共4,32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劉詠詩女士透過Nice Rate Limited被視為於該股權中擁有權益。Nice Rate Limited由劉詠詩女士全資擁有。
- (3)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資料，姚建輝先生被視為於合共536,088,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在536,088,000股股份當中，180,000,000股股份由宏基信貸有限公司(一間由Stellar Result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所持有。Stellar Result Limited則由China Foresea Financ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China Foresea Finance Group Limited由Great Sphere Develop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80%。

香港寶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合共356,0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香港寶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寶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寶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Great Sphere Developments Limited(一間由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全資擁有。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由天馬發展有限公司實益擁有49.99%，而天馬發展有限公司由姚建輝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中國銀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為合共602,088,000股股份的保管人，姚建輝先生被視為於536,0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而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上述本公司各名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獲彼等批准。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i)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ii)根據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另行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授出。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購股權計劃，倘向任何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當日止(包括該日)的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的1%，則上述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均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授出。

因行使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陸先生授出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將超過已發行股份0.1%，且根據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盤價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向劉先生授出購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17.04(1)於股東大會上分別獲獨立股東批准。此外，因行使於十二個月個月期間內向陸先生授出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

董事會函件

行的股份總數將超過已發行股份1%，向劉先生授出購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17.03(4)於股東大會上分別獲獨立股東批准。

此外，根據授予劉女士購股權之行使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在十二個月期間內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再者，劉先生獲授100,000,000份購股權，其亦將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超過已發行股份1%。

因此，陸先生、劉女士及劉先生獲授及接納購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分別獲獨立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常悅道3號企業廣場2期2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進行的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

向陸先生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根據上市規則，陸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向陸先生授出購股權有重大利益之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向陸先生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向劉女士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根據上市規則，劉女士及其聯繫人士於向劉女士授出購股權有重大利益之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向劉女士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向劉先生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根據上市規則，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向劉先生授出購股權有重大利益之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向劉先生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通函披露之任何於本公司之實益股權與陸先生、劉女士或劉先生將就此控制或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投票權行使控制權之股份數目之間並無存在差異。

本通函隨附在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

董事會函件

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的背景

董事會擬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並無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現時仍然有效的購股權計劃。

採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見購股權計劃之定義）繼續向本集團作出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價格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下列三者的最高者：(i)根據聯交所每日收市報價表所示在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提呈日期**」）的每股收市價；(ii)根據聯交所每日收市報價表所示，股份在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可以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予以更新，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作出有關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之10%。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之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作廢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購股權計劃已於採納日期獲本公司採納。據此，董事獲授權可授出能認購最多達24,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進行的股份折細，計劃授權限額已獲調整至28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有條件授予陸先生、劉女士及劉先生的227,600,000份購股權外，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60,400,000份，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予授出的購股權。並無任何購股權已行使、作廢或已註銷。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藉著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可獎勵彼等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亦可鼓勵彼等將來繼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因此應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令本公司可更靈活地招聘優秀人才及令本集團珍惜的精英僱員繼續留任效力。董事進一步認為，建議更新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此舉有助本公司對合資格參與者作出適當的嘉許及鼓勵。

建議更新

倘若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則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3,856,560,000股計算，並假設本公司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可認購最多合共達385,65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在計算購股權計劃限額時不會計作「已更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現時仍然有效之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有條件授予陸先生、劉女士及劉先生的購股權外，自從採納購股權計劃後，購股權計劃下有60,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7%。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2及購股權計劃，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3,856,560,000股股份之基準，30%整體限額指合共1,156,968,000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有60,4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假設建議授出購股權予陸先生、劉女士及劉先生獲批准，分別向陸先生、劉女士及劉先生授出85,000,000份、42,600,000份及100,000,000份購股權，則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連同根據建議授出購股權予陸先生、劉女士及劉先生而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88,000,000股。即使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獲全數動用授出額外購股權，所有有關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將在30%整體限額的範圍內。

建議更新與建議授出購股權予陸先生、劉女士及劉先生並非互為條件。因此，即使授出購股權予陸先生、劉女士及劉先生未能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仍將提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敦請股東批准建議更新，令本公司可藉此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達385,656,0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建議更新的條件

建議更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建議更新下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惟數目不超過股東批准建議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上市及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根據建議更新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385,656,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3號企業廣場2期29樓。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常悅道3號企業廣場2期2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進行的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放棄就建議更新的決議案投票。

本通函隨附在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

董事會函件

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公佈B關於更改公司名稱所披露，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英文名稱由「Goldenmar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uab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變更名稱註冊成立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的存檔手續。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確認後，本公司股份買賣之股份簡稱亦將於公司名稱更改生效後更改。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的策略是努力使其業務營運多元化，將會發展包括但不限於貸款融資服務業務。未來本集團將會堅持我們穩步發展的原則去繼續經營我們現有的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除現有業務外，本集團亦將繼續致力不時探尋及開拓其他行業業務的新商機，例如金融服務業務或其他業務的板塊，以多元化我們的業務範圍，並進一步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董事認為，本公司建議新名稱將更好地及有利於創建本公司的新企業形象及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就股東而言，更改公司名稱本身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所有現有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之股票(綠色)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有效及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當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票(亦為綠色)隨後將使用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就公司業務而言，於更改公司名稱後，本集團將繼續經營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因其主要以本公司附屬公司如Goldenmars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的商業名稱營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進一步刊發公佈，告知股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常悅道3號企業廣場2期2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在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以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向陸先生、劉女士及劉先生授出購股權，(ii)建議更新及(iii)更改的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向陸先生、劉女士及劉先生授出購股權、建議更新及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陸建明
主席及行政總裁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oldenMars^{Technology}
Goldenmar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3號企業廣場2期2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a)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另行按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陸建明先生(「陸先生」)發出之要約函件中訂明之有關條款，向陸先生授出購股權，以每股行使價0.55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8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8333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當情況下行使其獲授之所有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陸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於陸先生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有關股份。」
- (b)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另行按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劉詠詩女士(「劉女士」)發出之要約函件中訂明之有關條款，向劉女士授出購股權，以每股行使價0.55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42,600,000股每股面值0.0008333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當情況下行使其獲授之所有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劉女士授出購股權及於劉女士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有關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另行按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劉雲浦先生(「**劉先生**」)(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發出之要約函件中訂明之有關條款，向劉先生授出購股權，以每股行使價0.55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8333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當情況下行使其獲授之所有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劉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於劉先生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有關股份。」
2.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由本公司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的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以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為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使上述安排生效的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及授出以更新限額為上限的購股權及根據行使該等購股權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3號企業廣場2期2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得必要之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Goldenmar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改為「Huab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以上董事在其認為就更更改公司名稱和採納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及使其生效而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為着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該等行動及事項及簽立(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一切該等文件，並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陸建明
主席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註冊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親自出席而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一名上述人士方可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此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建明、彭中輝及劉詠詩；非執行董事為劉雲浦；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冼易、牟斌瑞及藍沛樂。